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池区政府性投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政办〔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天湖风景区、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政府性投融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贵池区政府性投融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管理，建立科学合理、高效运作的“借、用、管、还”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投融资管理是指在规范投融资方式，防范金融风险的基础上，采用专项债、贷款等各类金融工具，对各投融资平台、国有企业、政府性项目（含镇街道）实施的投资建设管理行为。

第三条 凡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区级（含园区）各投融资主体、国有企业、担保机构，向有关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进行融资及投资运营的，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性投融资管理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明晰权责、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注重效益”的基本原则，在政府的调控下，对投融资项目必要性进行审查，实现“轻重缓急、统筹安排”的目标。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区投融资委行使政府性投融资重大事项决策权，



审批政府投融资计划、项目；确定政府建设资金的投向和融资方案；研究制定政府投融资政策和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政府融资平台年度考核制度；决策政府投融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区投融资办负责政府性投融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投融资项目初审，负责拟定年度投融资计划（草案）；负责编制年度政府债务预算（草案）；制定偿债计划和平台年度经营性收入计划；负责调度全区融资资金与偿债资金，实行跟踪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具体包括国债、地方债、国际国内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方式融入的资金；负责融资平台的财务监管，研究起草融资平台年度考核制度，指导并考核融资平台的工作；负责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价机制；解决投融资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七条** 区级各投融资主体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按市场化原则运作相应资产、资源；承担政府性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中 小企业信用担保等项目的资金融通、投资管理；承担政府性融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融资的偿还等相关职责；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八条** 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发改、财政、审计、监察、住建、环保、自规、税务等部门



和项目主管单位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对政府性投融资工作履行职责。

### 第三章 融资管理

**第九条** 政府融资计划必须符合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要求，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举债额度，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并分年度制定融资项目计划。每年年底前，各投融资主体应将次年融资计划及项目经各主管单位报送区投融资办，重点包括以下内容：融资计划及项目构成；项目的资金及组成；偿还融资债务的计划和措施；其他应当审查的情况。未报送融资报告的原则上不纳入次年融资计划。区投融资办汇总初审并会同相关部门会商后，提出下年度政府融资计划、项目资金计划及建议报区投融资委审定后实施。

**第十条** 在融资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新增或者减少年度融资计划及项目的，须取得区投融资委相关依据或区投融资办的批复。

**第十一条** 各投融资主体在债务性融资中需要提供有关方面担保的，应在融资方案中予以说明。未经区投融资委同意或区投融资办批复，各投融资主体不得对其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性投资应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风险可控、依法经营”的原则进行。各投融资主体应当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制的作用，坚持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科学决策，做到投资回收期与政府投融资计划相匹配，实现投入与产出良性循环。

第十三条 政府性投资应重点支持区内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及社会事业等领域的建设，合理调配经营类和非经营类项目。各投融资主体严禁对已经资不抵债企业增加投资；严禁与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的企业合作投资；严格控制与主业无关的投资项目；未经区投融资委同意，不得进行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收购兼并、以非现金方式对外投资及创新型投资合作的，应严格做好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并报经区投融资委批准。

第十四条 各投融资主体年度总体投资规模、投资的项目，经各主管部门报区发改委，由区投融资办进行初审后，区投融资委审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超计划实施。

第十五条 凡实施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必须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规范运作，杜绝违规操作。本着行业管理和“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安全、质量、计量等全面负



责。

**第十六条** 严格实行政府性投资项目目标管理，区投融资办、区发改委要加强对投资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投资完成后，各投融资主体应在一个月内对项目做出总结评价报告，并经各主管单位报区发改委审查核实，在区投融资办备案。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区投融资办应组成调查组，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区投融资委报告情况。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融资资金坚持“统一管理、专项核算、封闭运行”的原则。每年初区投融资办应会同相关部门和投融资主体，根据年度项目投资计划、还本付息需求、项目经营收益、财政专项补助等情况，制订年度总体资金平衡计划，报经区投融资委审批后，交由区财政局统一调度实施。

**第十九条** 各投融资主体所实施投资项目必须为当年度按规定程序审批的方可纳入资金安排计划。未列入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又确需当年开工建设的应急项目或其他特殊项目，必须经区投融资委同意或区投融资办批复后，方可纳入项目管理追加资金投放计划。

**第二十条** 区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资金管理要按财



务会计制度严格管理，层层把关，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转。各投融资主体须按投资项目开设专户，按会计制度设立专账，按照下达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十一条** 各投融资主体应当于投资项目实施后，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组织管理等进行检查。每一季度末与融资资金存储银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对帐，核对融资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偿付情况，并报区投融资办和区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各投融资主体要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降低内部运行业本，将运行费用严格控制在规定标准之内。同时严格区分政府投资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管理和核算，合理分摊费用，防止套用政府投资资金、挤占成本等现象的发生。

##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投融资主体对政府性投融资形成的各类基础设施、储备土地等资产，要遵循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全面详尽、动态反映的原则，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的登记、处置、收益管理和信息统计评价工作，真实反映投融资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四条** 建立资产分类登记台账制度。各投融资主体对投资形成的各类资产严格账、卡管理，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证资产完好。

**第二十五条** 建立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各投融资平台成立时区政府拨给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的资产和其他法律确认的国家资产。在资产处置时，区别资产占用单位的性质，分别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政府投融资形成的基础设施、非经营性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处置，应当按照区政府批复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要件执行，达到移交条件的资产，尽快实现资产移交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资产收益管理制度。政府投融资资产收益包括：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资产特许经营、广告收入等收益；资产出售收入、资产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土地出让收益等。各单位应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加强资产收益的核算，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建立统计报表及综合分析报告制度。各投融资平台在做好资产管理的基础上，应当编制资产统计报表和撰写综合分析报告，每季度及时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汇总各投融资平台统计报表，做出报表汇总



和分析说明，并代表区投融资办定期书面报告区投融资委。

## 第七章 偿债管理

**第二十八条** 融资资金的本息偿还按“谁融资、谁偿还”原则执行。各投融资主体须按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本息偿还计划，及时足额偿还本息。

**第二十九条** 偿还本息资金主要来源于各投融资主体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收益，对公益性等低收益项目实施财政补助。各投融资主体取得的政府投融资资产收益，应首先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债务偿还和后续投入，其次用于平台自身的自我发展，不得违背征信管理拖延还款，影响我区金融生态环境。对需实施补贴的部分由各投融资主体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区投融资委审定后方可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第三十条** 区投融资委在财政建立偿债专项基金，资金主要包括项目运作收益、财政预算资金、专项补贴资金、预算外资金及土地基金等，偿债专项基金专项用于政府性融资补贴还款。

**第三十一条** 建立政府投融资风险预警体系和贷款风险金机制，及时注入风险金池内资金，年初拟定还款计划报区投融资委审批后实施。对政府的投融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把政府性建设总量控制在财力



可承受范围大，确保举债有度、用债有效、还债有信。

##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二条** 严格政府性投融资综合目标考核。区财政局代表投融资办统筹建立完善指标体系，对每年度政府性投融资计划执行情况、各投融资主体投融资完成情况和有关部门筹集资金情况，综合财政评审、项目审计、征信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意见报区投融资委审定后作为申请补助和注资的依据，同时作为相关部门和人员奖罚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建立政府性建设项目财政投资绩效评估制度。区财政局要加强投融资体系资金运行监管，每年末应会同国资、金融等部门对各投融资平台资金使用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代表区投融资办向区投融资委报告，评审结果纳入考核体系。

**第三十四条** 建立政府性投融资项目专项审计制度。区审计局应对融资项目有关投资建设和投融资平台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并代表区投融资办将审计情况及时报告区投融资委，审计结果纳入考核体系。

**第三十五条** 建立行政监察制度。区纪委监委应当依法对各投融资主体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各投融资主体及其承担的政府性投融资建设项目，依照本规定予以配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投融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